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七號（附廣州市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市長期限清單）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十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三號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一月廿四

第三十二號

六

公報啓事二

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豫魯招撫使着即裁撤所部軍隊撥歸豫軍總司令改編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適羣代理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仍兼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代理大本營內政部次長謝適羣代理部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吳鐵城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振柳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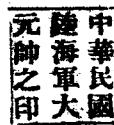
任命廖仲愷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地偵探隊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中央軍需總監胡謙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吉名瀛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朝宗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將該處少校副官葛崑山爲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代理大本營參謀長方聲濤呈請任命楊允恭爲大本營參謀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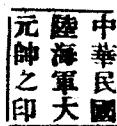
派林直勉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弼羣爲贛中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翼羣爲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謝國光呈請任命譚炳鑑爲第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建安督辦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盧興邦爲福建上游指揮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任應歧兼建國豫軍總指揮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一三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一四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任應岐爲建國軍豫軍第一師師長兼第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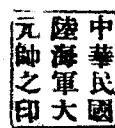
任命陳青雲爲建國軍豫軍第二師師長兼第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新燮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一五

臨海縣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一六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建國軍北伐總司令譚延闔

爲令遼寧北伐軍除北伐總司令外不得設機關于後方爲此令仰該總司令卽便轉飭北伐各軍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五號

令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黃驥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復審查該廠前廠長馬超俊呈送十二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收支等簿據數目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等情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廠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一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爲令行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稱竊奉鉤座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飭籌撥內政部欠薪一萬元等因奉此查職部現在每月收入祇有爆竹印花一項均已指定用途並無絲毫餘款昨經本月八日於未能代籌內政部經費案內呈復在案且查職部於鄭洪年次長去粵時已呈准鉤座不復由部再擔任各機關款項卽職部自裁員減薪後其前任欠發各員薪俸爲數亦復不菲皆因限於收入無從支付蓋事屬無可如何當亦爲員司所共諒也所有內政部欠薪實無閒款可撥緣由理合呈復鉤鑒等情據此除指令悉仰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六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革命紀念會呈稱竊查職會幹事趙士觀前於中國國民黨黨務討論會提出籌設烈士孤兒院一案業經議決呈請鈞座俯准執行又前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查有廣州市小北郊外東自四區三分署側橋邊沿大道以西暨聽泉山館地址全部南自城門口城基沿至八角井以北西自大小西竹等岡以東北自寶漢茶寮以南有官田及能仁寺三元宮等處寺廟產業百餘畝爲前清咸同年間惡僧劣道串同衛署吏役私擅據有及宣統年間復爲小北一帶土豪串同僧道書吏等私相授受巧立名目瞞騙官廳強佔投稅管業實行霸據經瀝情呈請鈞座令派幹員專辦將該地契照調驗果屬確實即行撥充以一半爲建築烈士孤兒院地址以一半爲該院永遠基金業奉令行查辦理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尙屬虛懸職會以事關重要必應舉辦願竭棉力負其全責擬請鈞座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迅速妥辦勿稍宕延庶先烈遺孤獲沾仁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照案迅速妥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遵照轉飭辦理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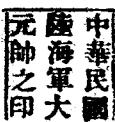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建國 漢軍總司令 楊希閔
許崇智

爲各處事據廣東省長胡漢民呈稱呈爲呈覆事前奉鈞座第五三五號訓令開據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爲呈覆事奉鈞署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案奉大元帥第五三五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茲據稱該廳收入渺然緣因不在人民之不樂意輸將亦不在各廠局承商不遵命令而在各防軍貪多務得仍予截收所致等語究竟此項專款係何部防軍截收是否根據各屬廠局承商報告仰該省長即轉飭該廳長將情形聲叙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轉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現據該廳將所屬收入加二各厘稅捐務被各防軍截收者分別列表呈請核辦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廳現繳原表一份呈請鈞座鑒核辦理仍乞指令祇遵等情併附繳被各軍截收稅捐釐費加二專款表一冊前來當經指令呈表均悉候照表分別令行各該軍長官轉飭各該軍不得截留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令行令仰該總司令卽按照表列各關廠捐局地點分飭該所屬各截收軍隊嗣後應一律恪奉功令將所有各稅捐釐費加二等款悉交由財政廳收管毋得藉詞截收致碍財政統一原表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二號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爲令邊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據航政局長李思轅呈稱竊查各江輪船渡船關係交通至爲緊要年來軍事頻興盜風猖獗航業凋零實達極點幾經維持僅保現狀而軍隊在省河一帶封用船隻之事常有發生各航商聞風畏避將所有輪渡紛紛停駛不敢駛泊省河不特交通頓受影響國課立形短絀尤恐不肖之徒乘機假名索詐實於船政前途大有妨礙局長爲維持交通國課而杜弊端起見合無仰懇鈞廳俯賜轉呈大元帥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嚴予取締如非公必要不得擅將各江輪渡封用倘萬不得已宜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以杜濫冒庶於國課交通兩無妨礙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核該局長所請係爲維持交通顧全國課起見似

應照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大元帥察核俯賜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嚴予取緝如非因公必要不得擅將各江輪渡封用倘萬不得已祇可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免碍交通用維船課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令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非遇要公不得擅封各江輪渡倘該部須用輪渡時祇可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以維航業而重國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五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兩廣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宋子文

廣州市政廳廳長李福善

廣州市政廳財政局長

廣東全省民產保證處處長李紀堂

令 禁 烟 督 辦謝國光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林直勉

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江維華

廣東印花稅分處處長宋子文

廣東全省烟酒公賣局局長伍嘉誠

粵 海 關 監 督范其務

廣東籌餉總局總辦范石生

廣 三 鐵 路 局 長陳興漢

管 理 粵 漢 鐵 路 事 宜陳興漢

爲令邊事查各財政征收機關向例有旬報月報以資比較而便攷核現在軍需浩繁更應詳密稽核以期收入增加餉糈有賴着各財政征收機關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將每日經征收入及支出各數目按日分款列表報告留守府備核其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收支各數目仍彙列一併補報事關整理財

政其各凜遵毋違除分令外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八號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禁烟督辦謝國光

廣東財政廳廳長古應芬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廣東籌餉總局總辦范石生

朱軍長培德轉運陽樂昌四縣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爲令遵事現在建國軍北伐各部隊陸續前進所有後開各認餉機關原日應撥各部隊之款於本月二十一日起概行繳交大本營軍需總局收付以歸統一而利軍行各該認餉機關務各按照原日認解數

目極力籌足解繳毋稍蒂欠貽誤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數日單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七九號

韶關大本營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鄂軍湖北招討使何成濬

建國贛軍司令李明揚

建國桂軍第六師師長廖湘芸

(569)

建國山陝軍司令路孝忱

建國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爲令遵事現在財政困難所有建國軍北伐各部隊軍餉亟應統一收支以便籌畫而利支付除各部軍餉仍暫照原日所領額數按日發給外如收入間有不敷時應由大本營軍需按數勻撥以昭平允以後北伐各部隊軍餉卽向大本營軍需請領其原日令由各機關撥付之款及由各部隊就所在防地自籌之款概行撥交大本營軍需總局統收支付以一事權而專責成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〇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革命紀念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正月初三日廣東新軍之役倪烈士映典多所戮力及舉義時敵軍拒戰倪烈士單騎至牛王廟說敵附義被亂鎗集擊遂及於難其奮

不顧身爲國流血忠勳實足千古表揚先烈後死之責也應請鈞座核准撥款六百元就烈士殉難地點建立紀念碑以垂永久而資景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數撥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遼事據廣州工人代表會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廿一條第二項工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之規定查市長選舉問題我工人佔市民之大多數且爲政治實力之中心對於選舉問題豈能放棄惟選舉條例所載工界市長選舉會設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殊堪詫異竊思市長選舉以廣州市民爲限廣州總工會之組織其範圍包含廣東其不可者一也現在廣州工會隸屬於廣東總工會者廖廖無幾若以總工會選舉會辦事處必不能號召各工會使之共同組織則選舉前途必爲少數人所把持其不可者二也職會爲廣州多衆工人最高之機關廣州

工會隸屬於敝會者共計一百三十餘團體據理言之工界選舉總辦事當由本會組織毫無異議職會
經於本月十五日召代表大會決議對於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所擇工界選舉總辦事處一律否認理
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懇請尅日修正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令頒佈以昭
核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是否可行候令行廣東省長查明情形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呈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四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知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鈞府第二〇九五號
指令據使署呈爲省河鹽稅不能照加二五補水乞予核示由奉令開呈悉大洋補水改加二五專關通
案萬難變更仰仍遵照財政部通令辦理勿任商人藉口包繳要求減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惟使署現在與商人所訂按日依額包繳鹽稅合約係承歷任運使因地方多故運道梗塞核減稅率之

後近更因罷市風潮雖經恢復交易原狀而市面銀根尙未能照常週轉運銷仍然停滯故商人所認包
繳稅率每鹽一包僅得小洋四元六毫以視向章每包加一五大洋五元實祇認到原定稅率八成今若
以加二五大洋五元飭商按照八成徵納恐該商藉口負擔過重於訂定合約期內要請退辦必致牽動
全盤收入支出於大局殊有關繫茲擬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約內暫免置議一俟下月十二月五日
止商人包繳滿約後如議訂續辦時當即遵照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商籌議辦理以符通案奉令前
因所有擬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滿約後卽遵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繳稅欵各緣由理合具文呈
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該運使與商人所訂按目依額包繳鹽稅合約
是否在大洋補水改加二五通案之前成立來呈未據聲叙未免含混但旣稱一俟下月十二月五日止
商人包繳滿約後如議訂續辦時當遵通案辦理等情姑准如擬辦理除令知財政部外仰卽遵照可
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八五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道事據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據承辦省河猪捐維興公司商人鍾恒昇暨廣州西稅廠合
興公司商人陳振等呈稱現奉滇軍第二師司令部訓令飭將加二抽收專款撥解該部充餉等因呈請
核示辦理等情前來并據省河補收土絲兩厘廠承商先後以前情具報前來查厘稅項下征收加二專
款一案係奉鉤座核准由廳專案辦理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截留歷經辦理有案嗣以各屬專款均被駐
軍截收又經職廳呈請鉤座嚴飭各軍不得截收以符原案而應支付又在案況此項專款業經職廳指
定用途如病兵醫藥湘豫軍給養及其他煤費暨種種開支均所從出職廳原有各種收入已盡爲各軍
截收則職廳各種要需從何應付職廳掌管財政責有專司倘或貽誤誰戶其咎據呈前情除咨行批復
外理合具詞仰懇鉤座俯賜嚴令滇軍總司令暨廖師長行超嗣後對於厘稅專款不得核收撥過之款
如數提還解庫俾資挹注而維原議所有籲懇嚴令滇軍第二師不得截收省河猪捐廣州西稅廠省河補
抽局省河土絲廠加二專款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行滇軍總
司令轉令第二師長查照制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照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准免本職并任命謝適羣代理次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病體未痊久曠職守請准辭職仰祈

鑒核事竊西巖海濱伏處問世無心猥承

謬採虛聲擢升今職本冀勉從

鈞命力圖報稱祇以馳驅國事形神交瘁卽經面請給假調養轉瞬半年元氣未復加之私冗紛纏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三二一

亟待清理深恐貽誤要公有負

知遇用特呈請

俯准辭去內政部次長一職俾得專心靜養弗勝感激之至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次長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據總務廳長兼僑務局長陳樹人呈請辭職由

呈悉陳樹人已有明令准免本兼各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爲據情轉請開缺事據本部總務廳長兼僑務局長陳樹人稟呈樹人承乏廳長員缺對於部務

已無成績之可言復奉

緣

簡命兼任局長而于僑務更無發展清夜思維自慚尸素擬請轉呈開去本兼各職免碍政務之進行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

帥座鑒核准將內政部總務廳長兼僑務局長陳樹人本兼各職一併開去另行簡員接任以重部務伏乞

照准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八號

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據第一局局長徐希元科長吳衍慈鄭德銘呈請辭職由

呈悉徐希元吳衍慈鄭德銘均有明令准予免職矣仰卽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三四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

察核令達事現據第二局局長徐希元科長吳衍慈鄭德銘呈請辭職理合據情呈報

鈞座察核俯賜准予免去各該員本職仍候
指令飭達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八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設立檢查出口穀米總分局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奉

鉤座發下美洲華僑代表陳可揚等摺稱僑民等旅居美洲舊金山及些路等埠年中需用內地龍芽絲苗米甚夥每因政府禁米石出口購運維艱僅憑米商偷運規費既多本自責華僑既已出相當價值徒飽不肖軍隊及關員私囊於政府毫無收益漏卮甚鉤特舉代表馳回祖國請求俯念華僑歷年捐資協助政府內向之殷俯賜批准該項龍芽絲苗等上米每年出口五十萬担每担報効政府照費毫洋一元庶幾化私爲公藉濟要需等情應予照准着財政部妥籌辦理等因奉此復據該華僑代表等呈同前情到部據此除揭示外當經遵奉

鉤令設局辦理并由職部規定米商販運龍芽絲苗各上等米穀出口須到本部檢查局領取運照并限原運商號於一月內須購回相當別種米石入口庶幾糴賤糴貴公私交益除令委周少棠爲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三六

財政部檢查出口穀米總局局長并在東莞新會香山等處酌設分局就近辦理暨分別咨行外理
合呈報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復兵工廠長馬超俊呈送十二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收支等簿據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廣東兵工廠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師先後發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送十二年七月份至九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及
據粘存簿到處飭令審計等因奉此遵查該廠長所送冊列各數大致相符惟查購置欄內列鎔
銅鍋三箇計毫洋四十九元五毫嗣查對第一千一百三十號單據鎔銅鍋三個該港紙三十三元
若照其時加一五伸水應合毫洋三十七元九毫五仙原列毫洋四十九元五毫實浮支十一元五
毫五仙又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單據黃銅枝等項共該毫洋四百二十三元八角原單內註明
收回鐵鍋法條兩項共該毫洋十六元應付毫計四百零七元八角原~~收~~四百二十三元八角實浮
支十六元以上兩項共浮支二十七元五毫五仙自應如數核減以重公帑計該廠十二年七月份
原列出經常費毫洋十萬零九千八百零三元一仙九釐應核減毫洋二十七元五毫五仙實核銷
毫洋十萬零九千七百七十五元四毫六仙九厘又八月份支出經常費毫洋一十二萬零七百三
十五元七毫四仙又九月份支出經常費毫洋一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五元七毫四仙五厘証以表
簿核數均屬相符以上各數尙無浮濫擬請准予核銷其七月份核減之二十七元五毫五仙應請
飭令該廠長列入新收款項以清手續是否有當除將計算書表及証據粘存簿留處備案外理合
具文連同原呈三件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三八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三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翱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七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爲轉呈選舉事務委員黃子聰等呈爲市長選舉依照暫行條例非一月不能成事經公同會議決以最速期間舉辦擬定清單請鑒核由呈及清單均悉准 所擬辦理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前奉

大元帥制定公布經即刷印通行嗣奉

帥令限十日內照公布條例選舉市長不得再延等因復經令委黃子聰姚禮修趙士觀三人爲選舉事務委員飭即按照條例組織選舉事務委員會依限妥爲辦理各在案現據該委員等呈報暫假廣東省教育會爲會址業於本月七日組織成立當經督飭該會恪遵

帥令限期將選舉一切事宜迅速舉辦茲據該會呈稱查現頒市長選舉暫行條例內載宣示人名冊以三日爲期各項當選人答復願否應選各以五日爲期選舉起訴以五日爲限約計法定期限已達二十日合之調查造冊通告以及投票開票等日通計非一月不能歲事現委員等經公同會議以最速時間擬定清單呈請察核並請將限於法定時期實不能於十日內選舉各緣由轉陳

帥座懇予准照單開期限舉辦俾易進行而免貽誤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并繳選舉市長期限清單一紙前來省長伏查此次選舉市長所有名冊宣示投票開票以及當選答復選舉訴訟等日期未能於十日內選舉尙屬實情查核所擬選舉期限清單係按照條例所定日期酌量釐訂從速舉辦事關選舉要政應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理合具呈連同期限清單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選舉市長期限清單一件

廣東省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廣州市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市長期限清單

(一)十一月七日 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成立

(二)十一月八日 委派調查員會同士工商各團體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市長選舉條例第十六條)

(三)十一月三日 以前 各調查員編成選舉人名冊一律呈送到會

(四)十一月十四日 宣示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市長選舉條例第十七條)

(五)十一月十七日 確定選舉人名冊(市長選舉條例第十八十九條)

(六)十一月六日 呈請省政府定各市長選舉會投票期(擬以十一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為投票期仍候省政府核定舉行)

(七)十一月九日 以前 頒發選舉通告(市長選舉條第二十條)

(八)十一月三日以前 分交投票簿投票紙投票於各市長選舉會 市長選舉條例第二

十三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條)

(九)十一月廿二日以前 各市長選舉會舉行投票

選舉市長候選人及選舉選舉委員同日分兩次投票 (市長選舉條例第二

十九條)

(十)十一月廿三日以前 各市長選舉會舉行開票 (市長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

宣示當選人姓名并分送當選人通知書及呈報省政府 (市長選舉條例第

四十七條)

(十一)十一月廿七日以前 呈請省政府指定市長候選人及市長選舉委員 (市長選舉條例第

六條第七條)

分別給發當選証書於市長候選人及市長選舉委員

(十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呈請省政府定市長選舉投票期 (擬以十二月一日或二日為投票

期仍候省政府核定舉行

并請指定市長選舉委員投票所及開票所地點 (市長選舉條例第二十二

條)

委定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

(十三)十二月二日以前市長選舉委員舉行投票

卽日舉行開票(市長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

宣示當選人姓名送達通知書及呈報省政府

(十四)十二月六日以前給發市長當選証書

(十五)十二月十日以前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全選舉票呈送省政府於三年內保存之(市長選舉條例第四十三條)

(十六)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事務完竣裁撤之

(十七)以上各期限如有特別故障須變更時由各委員議決更改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九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復內政部欠薪實無款可撥由

呈悉仰候令行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內政部欠薪未能代籌事竊奉

鈞座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飭籌撥內政部欠薪一萬元等因奉此查職部現在每月收入祇有爆竹印花一項均已指定用途並無絲毫餘款昨經本月八日於未能代籌內政部經費案內呈復在案且查職部於鄭洪年次長去粵時已呈准

鈞座不復由部再擔任各機關款項卽職部自裁員減薪後其前任欠發各員薪俸爲數亦復不菲皆因限於收入無從支付蓋事屬無可如何當亦爲員司所共諒也所有內政部欠薪實無開款可撥緣由理合呈覆

鈞鑒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四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一九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請將該處少校副官葛崑山升爲中校副官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處少校官葛崑山向來供職勸慎勇於任事

大本營移駐韶州職處組織成立諸凡設施均資臂助此次北伐
糧餉事項所有派委該員籌備開拔費軍米等事尤能不辭怨勞
其成績實屬不可不專一頤疑請
明令准予升充職處中校副官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一〇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早請褒揚廣東番禺縣捕屬節婦張俞淑華由

如呈題頒節孝仁慈四字匾額仰卽轉給承領并由部撰擬褒詞呈候核定加給用示褒揚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汪精衛等呈稱已故廣東番禺縣捕屬張澤棠之妻俞淑華夫死守節二十三年撫孤成立親仁愛國貞善孝慈例合旌表繕具冊結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五款尙屬相符擬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四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四六

鈞座題頒節孝仁慈四字匾額並照褒揚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加給褒詞以示褒揚所有呈請褒揚廣東番禺縣捕屬節婦張俞淑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一號

令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呈報交代清楚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着林直勉兼理等因奉此諭於本月七日卸職隨將奉頒錫包木質方印象牙小章各一顆結存毫銀一萬四千一百十元零三毫一仙七文並錳幣一千元暨卷宗等項移交新任接收查昌穀自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接任起至本年十一月六日止計接收黃前司長隆生移交毫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七毫九分二厘衛士隊五百元錳幣一千元另收入各機關解款一百零四萬九千九百十二元零八仙五文合計收入毫銀一百零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八毫七仙七文錳幣一千元除先後支出各機關職員薪俸公費津貼各軍軍費伙食暨轉賬等項共毫銀一百零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五毫六仙外實存公費津貼各軍軍費伙食暨轉賬等項共毫銀一百零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一元五毫六仙外實存毫銀一萬四千一百十元零三毫一仙七文並錳幣一千元業經照數移交新任接收清楚所有昌穀任內經手收支數目除按月報告呈請令發審計局核銷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一月十一日

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昌穀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革命紀念會

呈請撥給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乞令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照案迅速妥辦由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市政廳照案迅速妥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請撥給公地建設烈士孤兒院事竊查職會幹事趙士觀前於中國國民黨務討論會提出籌設烈士孤兒院一案業經議決呈請

鉤塵備准執行又前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等查有廣州市小北郊外東自四區三分署側橋邊沿大道以西暨聽泉山館地址全部南自城門口城基沿至八角井以北西自大小西竹等岡以東北自寶漢茶寮以南有官田及能仁寺三元宮等處寺廟產業百餘畝爲前清咸同年間惡僧劣道串同衙署吏役私擅據有及宣統年間復爲小北一帶土豪串同僧道書吏等私相授受巧

立名曰建。官署舊址現經整理，據經瀝情呈請

鉤座令行員專辦將該項款照開驗果屬確實即行撥充以一半爲建築烈士孤兒院地址以一半爲該院。遠基金業不至行至辦理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尙屬虛懸職會以事關重要必應舉辦願竭棉力為其全。至

鉤座令行廣東特使。呈請。為此特此申明。勿稍宕延庶先烈遺孤獲沾仁澤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三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廣東特派交涉員傅秉常因病赴港就醫應否准予給假乞指令祇遵由
悉准予給假一月仰卽轉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革命紀念會

(5723)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現據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摺稱竊秉常仰承拔擢受任今職夙夜祇懼以圖盡稱
惟才輕責重隕越恒處縮符將屆兩年成績絕無一覩貽譏尸位自覺汗顏卽如收回鹽務稽核調
停沙面罷工辦理越督炸案諸大端樽俎幾費折衝綿力深防竭罄幸承築訓得免叢脞倘再虛糜
祿位實有負海山且當秋燥風高舊疾復作病軀孱弱不耐煩勞擬請准予辭去交涉員之職卽
日赴港調治銘感實深再交涉局副局長陸敬科老成持重諳練外交交涉員職務刻由其代拆代
行等情前來查該交涉員受任年餘辦理交涉尙稱得力現當多事之秋未便任其辭去惟據稱因
病赴港就醫應否准予給假調治之處理合備文轉呈

帥座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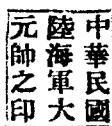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本營外交部長五朝樞密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該部印信被火焚燬暫行摹刊應用請飭另鑄頒發由
端悉該部所刊印信准予暫行鈐用餘如所請辦理印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半鐘長堤廣泰來棧後面之萬利號洋樓失火適值東北風甚猛約十八時許有火燄飛來落職部總務廳旁之葵蓬頂上瞬被延燒施救無及計燒去房屋約占全部三份之二損失案卷及器物甚多當火起之際職部監印員廖楚材適因公外出以致所有大小印信均化灰燼該員職司典守自應予以相當懲處惟此次火災實屬飛來天外爲人力所不及防事實上亦尙不無可原之處擬請

鈞座察諒寬其責究現在種種要公亟待清辦需用大小印信業經職部倣照舊式暫行刊用墨摹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五一

模式呈

核仍懇

鉤座飭卽另鑄新印頒發以昭信守一俟領到新印再將現刊之印銷燬謹將職部因民居失慎被火延燒情形恭文具呈

察核毋任惶悚之至謹呈

大元帥

附呈部刊大小印信模乙紙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一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許部長未到任以前暫派軍務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潛奉

令政鄒原任軍政部長一職業經

鉤座任命學軍許總司令兼攝惟許新部長日久尙未接任無從交代部長出發在即部務不可一日無人主持在新部長未蒞任以前已暫派職部軍務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以維部務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二號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不得擅將輪渡封用等情由

早悉准如所請候令行各軍總司令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早請事現據航政局局長李思轅呈稱竊查各江輪船渡船關係交通至爲緊要年來軍事頻興盜風猖獗航業凋零實達極點幾經維持僅保現狀而軍隊在省河一帶封用船隻之事當有發生各航商聞風畏避將所有輪渡紛紛停歇不敢駛泊省河不特交通頓受影響國課立形短絀尤恐不肖之徒乘機假名索詐實於船政前途大有妨礙局長爲維持交通國課而杜弊端起見合無仰懇鈞廳俯賜轉呈

大元帥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嚴予取締如非因公必要不得擅將各江輪渡封用倘萬不得已宜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以杜濫冒庶於國課交通兩無妨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核該局長所請係爲維持交通顧全國課起見似應照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俯賜重頒禁令通飭各軍總司令分行所屬嚴予取締如非因公必要不得擅將各江輪渡封用倘萬不得已祇可向商船公會訂約僱用免碍交通用維船課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三號

令前代理軍政部次長胡 謙

呈報該部副官余雲卿辦理殘廢官兵報銷冊及支銷單據清冊請予備案并飭發登大本營公報廣東公報由

呈悉支銷尙屬核實准予備案并將報銷冊發交公報照刊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五五

附原呈

謹呈者日前殘廢官兵湛海清等聯名請給資遣散呈內有籌集四千餘款僅發一千三百餘元之語當經據實剖呈在案惟事關經理銀錢理合將軍政部副官余雲卿報銷冊及支收單據清冊各一本備函呈請

察核備案伏乞

俯予飭發大本營公報廣東公報刊登俾衆週知實爲公便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留守胡

前代理軍政部次長胡謙

附呈 各機關捐殘廢官兵數目並發給殘廢官兵數目報銷冊一本
發給殘廢官兵款項收據並支銷單據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謹將副官余雲卿經手代收各機關捐殘廢官兵款項彙條開列
呈請

次長察核

計開

廖省長

捐洋三百元正

全省籌餉局

捐洋一百元正

民產保証局

捐洋二十七元九毫

中國田料公司

捐洋五十元正

馬一樵

捐洋五十元正

大新公司

捐洋二十元正

裕成公司

捐洋二百元正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捐洋二十元正

孫市長

捐洋三十元正

馮科長

捐洋一十元正

魯滌平

捐洋一百元正

雷飈

捐洋五十元正

指令 十一月廿日

第三十二號

五八

繆笠仁 捐洋五十元正

廣仁善院

捐洋一十元正

惠行善堂

捐洋二十元正

總商會

捐洋二十元正

先施公司

捐洋二十元正

兩廣鹽運使

捐洋二百元正

古應芬

捐洋三十元正

兩廣鹽務稽核所

捐洋一百三十七元正

以上二十柱共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九毫

支數計開

支通啓收據共銀四十元正

支經理殘廢官兵事務車費共銀二十一元三毫

支捐冊共銀一十八元正

支各員出差勸捐車費共銀五元六毫

以上四柱共支毫洋八十四元九毫

除支外實存毫洋一千三百六十元正

副官余雲卿謹呈

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發給後方各病院一等殘廢傷病官兵費報銷表冊

| 階級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部病 | 院 | 傷之等級 | 實支數 |
|----|-----|-----|----|------------|------|------|-------|
| 排長 | 許文炳 | 三十六 | 廣西 | 左小腿槍傷 | 第一病院 | 一等 | 一百四十元 |
| 排長 | 孫成閣 | 三十五 | 江蘇 | 左腿貫通 | 第二病院 | 上同 | 上 |
| 排長 | 趙清源 | 三十四 | 江山 | 東右腿後側面貫通折骨 | 同 | 上同 | 上 |
| 差遣 | 周春山 | 三十二 | 江西 | 穿過槍傷 | 同 | 上同 | 上 |
| 兵 | 李標 | 二五一 | 江西 | 左肘槍傷 | 同 | 上同 | 上 |
| 兵 | 李和生 | 二八 | 福建 | 左右大腿折骨 | 同 | 上同 | 上 |
| 兵 | 尹之芳 | 二七 | 湖南 | 左右兩腿槍傷骨拆碎裂 | 同 | 上同 | 上 |

| | | | | | | | | | | | | |
|---|-----|---|---|---|---|-------------|---|---|---|---|---|---|
| 兵 | 李興明 | 二 | 五 | 山 | 東 | 右大腿全部骨節不能行走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兵 | 高東揚 | 二 | 五 | 湖 | 南 | 右手切斷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兵 | 鄭得勝 | 二 | 八 | 湖 | 南 | 右小腿槍傷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兵 | 李標 | 三 | 二 | 廣 | 西 | 右大腿截斷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兵 | 黃文 | 一 | 八 | 廣 | 東 | 頭額貫通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 | | | | | | | | | | | |

統計共發毫銀一千三百六十元正

副官余雲卿謹呈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五號

呈報萬益公司退辦暨自願將抵餘按餉悉數報效軍餉請

予嘉獎并稱該局退辦後禁煙事宜仍在進行中等由

呈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卽轉給承領併由該督辦傳諭嘉獎以資激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承辦廣州市禁烟事宜之萬益公司呈請退辦暨將抵餘按餉報效軍費仰祈
睿鑒備案並稟

特予嘉獎事竊職署於本月一日據廣州市禁烟局局長李士光呈稱竊職局自開辦以來備受種
種障礙無日不在虧折之中祇以事關鉅源苟能爲力猶勉強支柱以冀收之桑榆不意連受兩次
罷市風潮銷額更形短絀迭次呈請減餉及退辦均未蒙核准而血本已竭各股東又不允附充雖
欲勉爲其難奈勢已不能復振迫得於本月一日宣告歇業以免虧累日深重受股東之責備除佈
告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即請准將承辦原案撤銷並發還繳存按餉以清手續而恤商艱實叨公
便等情前來正在核辦間旋於五日又據該局長續呈內稱竊職局前因資本虧折淨盡無力週轉
於十一月一日自行停閉當經具文呈報退辦請予核准發還按餉在案查職局承辦期間祇因十
月間兵燹後營業銳減收入短絀前後短繳餉項一萬六千元除呈奉核准減餉八千元外餘八千
元請在按餉項下預扣此外每日應繳餉款均經按日掃數清解並無分毫短欠計原日繳存按餉
四萬九千元除預扣上項欠繳八千元外尙存三萬七千元原應呈請發還以歸血本惟是際茲軍

餉緊急局長爲仰體時艱起見自願將此扣餘按餉三萬七千元如數報效鈞署撥充軍費藉補時艱於萬一以表贊助之微忱所有職局自請退辦並經繳餉欵除扣足辦理期間應繳餉數外尙存按餉三萬七千元自願撥爲報效軍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批准退辦並予明示並無手續未清之處及將駐局監察冒兵早日撤退俾得從事結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伏查該局長肩承鉅餉辦理市內禁烟軍糈攸關本難准其辭退惟據稱資本虧折無力維持查係實在情形殊難設法挽救至繳存按餉照章自應發還今既報效情殷似未便沒其急公之念除由職署指令先後兩呈均悉昨據該局長呈報於本月一日宣告歇業請准將承辦原案撤銷等情本督辦披閱之餘深爲惋惜正擬設法維持俾得挽救而免虧折茲又據呈前情堅請退辦並稱願將繳存本署按餉毫銀四萬五千元除欠繳月餉八千元外所餘三萬七千員悉數報效軍費等語足見該局長暨各股東均屬深明大義慷慨爲懷殊堪嘉尚應即准如所擬辦理仰候專案呈報
帥府察核備案並懇

特予嘉獎以爲急公好義者勸此令等詞印發外理合將萬益公司退辦暨自願將抵餘按餉三萬七千元悉數報效軍費各緣由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該局長及各股東此次承辦期內對於認繳餉項尙無貽誤復於退辦之後慨然報

效軍費三萬七千元之多洵屬深明大義合無仰懇

鴻施

特予嘉獎以示優異而勵將來是否有當仍候

裁奪施行實爲公便再該局結束以後所有市內禁烟事宜亟應繼續進行督辦正在督率職署各科科長等籌商辦法容俟計畫妥備後再行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六號

禁烟督辦謝國光圖

令革命紀念會

請撥款六百元就倪烈士映典殉難地點建立紀念碑由

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照數撥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二十二號

六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正月初三日廣東新軍之役倪烈士映典多所戮力及舉義時敵軍拒戰倪烈士單騎至牛王廟說敵附義被亂鎗集擊遂及於難其奮不顧身爲國流血忠勛實足千古表揚先烈後死之責也應請

鈞座核准撥款六百元就烈士殉難地點建立紀念碑以垂永久而資景仰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七號

革命紀念會圖

令廣州工人代表會執行委員會

呈稱市長選舉總工會不能代表全體請改正條文由

呈悉所陳是否可行候令行省長查明情形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查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內開工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之規定查市長選舉問題我工人佔市民之大多數且爲政治實力之中心對於選舉問題豈能放棄惟選舉條例所載工界市長選舉會設在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擇定之地點殊堪詫異竊思市長選舉以廣州市民爲限廣州總工會之組織其範圍包含廣東其不可者一也現在廣州工會隸屬於廣東總工會者廖廖無幾若以總工會選舉會辦事處必不能號召各工會使之共同組織則選舉前途必爲少數人所把持其不可者二也職會爲廣州多衆工人最高之機關廣州工會隸屬於敝會者共計一百三十餘團體據理言之工界選舉總辦事當由本會組織毫無異議職會經於本月十五日召代表大會決議對於廣東總工會或總工會所擇工界選舉總辦事處一律否認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懇請尅日修正廣州市市長選舉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明令頒佈以昭核實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第二十二號

六六

爲公便除通電全國社團週知外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州工人代表會執行委員會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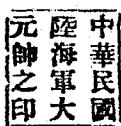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二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任命謝適羣代理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仍兼第一局局長又令派代理大本營內政部

次長謝適羣代理部務等因適羣茲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就職視事除秉承

鈞訓隨時整理部務兼接收交代另行呈報外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呈報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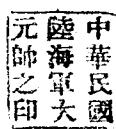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〇號

令卸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報交卸清楚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交替事本月三日案奉

鈞命開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辭職徐紹楨准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派大本營內政部次長謝適羣代理部務此令各等因奉此部長遵于本月十七日經將任內經管印信文卷器具款項暨職員弁役姓名分別列冊咨交新任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接收清楚卽日交卸理合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實紳公誼謹呈

大元帥

卸任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一號

令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報遵令改稱建國桂軍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鈞令以所有討賊靖國各軍名目一律取銷職軍着改稱建國桂軍印信後發至其編制准用原有軍隊編成等因奉此達於本月六日就職軍原有各部隊改稱建國桂軍除分資並令行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二號

令大本營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呈報就職日期並將接管各件列冊呈請備案由

呈悉冊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一月廿日

三十二號

七〇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大字第六二〇號任命狀開任命盧振柳兼大本營衛士隊隊長此狀等因隨准鄧前衛隊長將任內官佐士兵佚姓名暨軍械服裝器具餉項等分列清冊共五本咨移等由當經於本月十六日接管就職理合將就職日期并將原冊另繕一本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胡代帥

計附呈清冊五本

兼衛士隊隊長盧振柳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三三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滿約後即遵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繳稅欵由
悉該運使與商人所訂按日依額包繳鹽稅合約是否在大洋補水改加二五通案之前成立來呈未
據聲敘未免含混但既稱一俟下月十二月五日止商人包繳滿約後如議訂約續辦時當遵通案辦理
等情姑准如擬辦理除令知財政部外仰卽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鈞府第二〇九五號指令據使署呈爲省河鹽稅不能照加二五補水乞予核示由奉令開呈悉大
洋補水改加二五事關通案萬難變更仰仍遵照財政部通令辦理勿任商人藉口包繳要求減輕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使署現在與商人所訂按日依額包繳鹽稅合約係承歷任運使
因地方多故運道梗塞核減稅率之後近更因罷市風潮雖經恢復交易原狀而市面銀根尙未能

照常過轉運銷仍然停滯故商人所認包繳稅率每鹽一包僅得小洋四元六毫以視開章每包加一五大洋五元實祇認到原定稅率八成今若以加二五大洋五元飭商按照八成徵納恐該商藉口負擔過重於訂定合約期內要請退辦必致牽動全盤收入支出於大局殊有關係茲擬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約內暫免置議一俟下月十二月五日止商人包繳滿約後如議訂續辦時當即遵照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商籌議辦理以符通案奉令前因所有擬請於現屆商人包繳鹽稅滿約後卽遵部令以大洋加二五水飭繳稅欵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三五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回

令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請令行滇軍總司令制止第二師不得截收省河各捐稅加二專欵由

呈悉准予令行滇軍總司令轉令第二師長查照制止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承辦省河猪捐維興公司商人鍾恒昇廣州西稅廠合興公司商人陳振等呈稱現奉滇軍第二師司令部訓令飭將加二抽收專款撥解該部充餉等因呈請核示辦理等情前來并據省河補收土絲兩厘廠承商先後以前情具報前來查厘稅項下征收加二專款一案係奉

鈞座核准由該專案辦理無論何項機關不得截留該經辦理有案嗣以各屬專款均被駐軍截收又經職廳呈請

鈞座嚴飭各軍不得截收以符原案而應支付又在案況此項專款業經職廳指定用途如病兵醫藥湘豫軍給養及其他煤費暨種糧開支均所從出職廳原有各種收入已盡為各軍截收則職廳各種要需從何應付職廳掌管財政實有專司倘或貽誤誰尸其咎據呈前情除咨行批復外理合具詞仰懇

鈞座備鑑嚴令滇軍總司令暨長行超嗣後對於厘稅專款不得截收撥過之款如數提還解

庫俾資挹注而維原議所有鑑懇嚴令漢軍第二師不得截收省河猪捐廣州四稅省河補抽局省河土絲廠加二專欵各緣由總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通 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一六號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至十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計開

| 商名 | 船名 | 噸數 | 航線 | 購價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黃桂海 | 強總 | 三十八噸二一 | 香港澳門廣州 | 一萬五千 | 一百四十 | 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
| 江威德 | 廣大 | 總淨噸三十一噸二一 | 江門三水梧州 | 五百元 | 八號 | 月十五日 |
| 陳逸樵 | 仁和 | 總淨噸三十九噸二五 | 廣東內河 | 一萬八千 | 一百四十 | 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
| 黃炳南 | 和安昌 | 總淨噸二十九噸十二噸 | 廣州香港 | 一千五百二百 | 九號 | 月六日 |
| 陳炳章 | 永祥 | 總淨噸三十一噸七二 | 廣東內河 | 七千二百 | 一百五十 | 十三年十月六日 |
| 陳衡山公 | 安 | 總淨噸四百六十噸五 | 香港澳門廣州北海海口 | 八萬元 | 一號 | 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 | | |
|-----------|---|--|
| 何其昌 海門 | 總噸一千三百十六 噸淨噸六百四十一 一噸 | 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 小呂牛莊大連日本台灣 鎮江蕪湖漢口青島烟台 貢海防安南暹羅濱角西 新加坡仰光庇能爪哇 |
| 鄭瑞芳 嘉利 | 總噸一千一百九十九 噸淨噸九三容量五百 ○三噸四一千一百九十九 一噸 |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 溫州上海漢口天津大連牛莊 基新洲會安西貢濱角新 加坡底能爪哇 喇打孟買 新洲會安西貢濱角新 加坡底能爪哇 長崎神戶橫濱加 |
| 何海興 逢源 | 淨總噸六 三十五噸六 二十四噸六 九 | 廣東內河 |
| | 八千元 | |
| | 六號一百五十 月廿五日 | 月十三年十 月十三年十 月十三年十 月十三年十 |

附錄

本報改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改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朝陽街舊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改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二開一冊每冊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